

抄本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林淑勤
聯絡電話：(02)3356733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處忠六字第09900060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修正，原經行政院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配合修正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8月31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397A號令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補助辦法修正後，直轄市已併同縣(市)按財力級次檢討調整，且將財力級次由三級改列為五級，並經本處於99年9月2日以處忠六字第0990005469號函核定，爰自100年度起，各部會涉及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均須配合修正。
- 三、考量上開財力級次之檢討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、效益及功能，茲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3點規定之精神，凡原經行政院核定之補助地方政府計畫，如僅係配合旨揭補助辦法修正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，且其調整經費可在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，授權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，以減少行政作業流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會計室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